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刘干江先生、陆怡皓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戴静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陆怡皓先生、龙绍飞先生、赵怀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赵怀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付国先生、邓建华女士、黄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付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邓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黄华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付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邓建华女士、黄华文先生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宁德时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内容，其中 2026 年度预计增加 482,392.00 万元，2027 年 1-5 月期间预计增加 10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湖南裕能六期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湖南裕能六期磷酸铁锂项目，项目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湖南裕能六期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